**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14：**

**选举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

|  |
| --- |
| **概述**《公约》第5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公约》24个缔约国代表组成。第6条规定，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需要做出的决定**：第8段 |

1. 《公约》第5条规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应由缔约国大会选举24个缔约成员国代表组成。
2. 根据《公约》第6条，委员会委员国任期4年。选举应遵循公平地域代表和轮换原则。大会应每两年对半数委员会委员国进行换届。大会还应选举填补空缺所要求的委员会委员国数量。委员会委员国不得连续两届当选。
3.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规定，委员会委员国选举应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选举组进行，注意“V组”由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两个单独小组构成。委员会席位应按各小组缔约国数量比例在选举组中分配，但每个小组应至少分配3个席位。
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选举日前三个月，秘书处应询问所有缔约国是否有意愿参加委员会选举。缔约国临时候选名单包括在第[LHE/20/8.GA/INF.14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14-ZH.docx)，且若有必要可予以修订。
5. 根据《公约》第26.5条规定，“凡拖欠当年和前一日历年的义务纳款或自愿捐款的本公约缔约国不能当选为委员会委员”；且“已当选为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的任期应在选举之时终止”。
6.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第14.3条规定，“在大会开幕前的一周之内，不再接受向基金提供的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出于竞选委员会之目的而提供的捐款）。”为此，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2条规定，第[LHE/20/8.GA/INF.14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7.GA-INF.14-ZH.docx)含有关于各候选缔约国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进行义务纳款和自愿捐款以及其最近一次付款时间的信息。
7. 委员会成员选举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进行，特别是第15.1条：“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但如按地域分配候选国数目等于或少于待补选席位数，则无需进行选举，应直接宣布候选国当选”。
8.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14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14号文件，
2. 忆及 《公约》第5、6 和 26.5 条，及其《议事规则》第 13、14 和 15 条，
3. 进一步忆及 第[8.GA 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8.GA/4)号决议，
4. 选举下列十二个缔约国作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任期为4年，自选举之日起算：

第 I 组：

第 II 组：

第 III 组：

第 IV 组：

第 V(a) 组：

第 V(b) 组：